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19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宣告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199號裁定違憲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71號彭宥明聲請案